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药罚〔2018〕8 号

案由：购进销售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案

当事人：海丰县西华路康寿药店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西华路四巷 73 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660221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5-SW-0345。

负责人：倪银芳

性别：女 邮编：516400

违法事实：“案件交办通知书”（汕尾药交〔2017〕015 号）及附件（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码：20170436〕）的你药店有购进销售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苍术）的行为。经现场检查，在你店的经营场所内无发现有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码 20170436）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苍术），经现场检查，你店能提供陆丰市医药公司销售单据一张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该案件经进一步调查，经检验为不符合规定药品是你店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从陆丰市医药公司购进的，购进该批苍术数量为 0.5 公斤、价格每公斤 130.00 元、金额 65 元，该药品购进后被抽检了 0.2 公斤、销售了 0.30 公斤、销售价格每公斤 150 元、销售金额共计 45 元。你药店购进该批药品时有经过初步的验收，该药店购进的上述药品不知道为不符合规定药品，你药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6）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款 45 元，免除其他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2 月 04 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

24